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緯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03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緯德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緯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共同被告劉軒邑（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刑）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建賢發生爭執後，未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任意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曾犯傷害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素行不佳；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，有和解之意願，然因其曾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故未到，致無從與到庭之告訴人試行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如本院卷第123頁）暨犯罪分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佳迪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11號

被 告 李緯德
劉軒邑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緯德、劉軒邑係姚翊萱之友人；劉建賢則與姚翊萱為情侶關係。李緯德、劉軒邑、姚翊萱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21時許，前往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33卡拉OK（下稱本

案店家)唱歌，嗣於112年10月18日3時許，劉建賢前往本案店家尋找姚翊萱索取租屋處鑰匙，姚翊萱則跟隨劉建賢至店外。詎李緯德、劉軒邑見狀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徒步走出店外後，由李緯德徒手毆打劉建賢，劉建賢則亦與以反擊(劉建賢涉嫌傷害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劉軒邑見劉建賢已欲離開現場，仍持續追逐並毆打劉建賢，使劉建賢受有頭部鈍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雙眼結膜下出血、背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建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(1)被告李緯德於警詢之供述(被告李緯德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) (2)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	(1)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劉建賢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是因為劉建賢先衝進店裡把姚翊萱拉走，我們就出去店外，看到劉建賢和姚翊萱拉扯；我只是要推開他，不是要傷害他云云。 (2)證明其右中指受傷之事實，佐證其有下手傷害告訴人。
2	被告劉軒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(1)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劉建賢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，辯

		稱：我沒有毆打他云云。 (2)坦承其右手大拇指指甲裂開之事實，佐證其有下手傷害告訴人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劉建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姚翊萱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李緯德、劉軒邑均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(2)證明證人姚翊萱係自行走出本案店家，並非遭告訴人強迫拉出門外之事實，佐證被告李緯德、劉軒邑辯稱：證人姚翊萱遭強拉出店外云云，不足採信。 (3)證明被告李緯德走出店外後，證人姚翊萱有先上前阻擋，反遭撞倒受傷，佐證被告李緯德辯稱：擔心證人姚翊萱安危而衝出店外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5	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截圖共10張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緯德、劉軒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茲請審酌被告李緯德、劉軒邑事後均否認犯行，被告2

01 人又謊稱事發之原因係證人姚翊萱遭強拉店外云云，企
02 圖脫罪並干擾偵查方向，而被告李緯德又抗拒傳喚不到
03 庭，被告劉軒邑則於偵訊中稱：是要負責什麼云云，可
04 見被告2人均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復參酌本件衝
05 突原可採詢問告訴人之來意及釐清關係之方式化解糾
06 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驟然為此暴行，造成告訴
07 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，頗為嚴重之傷勢，建請依刑
08 法第57條之規定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之刑度，
09 以示儆懲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4 檢察官 余 晨 勝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黃 美 滿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